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0年11月24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本法人基金規模1,267,280,172元；以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為宗旨。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績效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均已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請出納人員於已支付完成之支出傳票或原始憑證加蓋付

訖戳記及日期，以避免重複報支。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建議事項。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有關附表6「財團法人109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所列部分變更登記事項資

料欄未填寫續不符乙節，業經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說明略以，該會變

更登記事項有兩件一是組織章程變更，另一是董監事改選變更，均有相關文件

佐證，只是填寫錯誤，爰經當場請其後續填復正確資料以資核對。並建議如

下：

1. 有關投資股票處理原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會計制度等

無需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故不需填列。

2. 另一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應自收受

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法院聲請登記，並

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至主管機關備查。依附表六農委會許可文號為109年8月6日農水字1090721422號，法院變更登記公告為109年3月3日法登他字第130號，不符合12條第2項之規定，時序應予釐清，並依程序逐一填列予附表六，以便查核。

(二) 經檢視108年7月18日第6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之捐助及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捐助章程)，意見如下：

1. 捐助章程第7條：本條第4項有關依「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規定，查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上開準則規定是否仍予援用，請再斟酌。
2. 捐助章程第13條之1：「．．．送董事會審議後，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因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已於102年5月29日廢止，故建議修正。
3. 捐助章程第18條：「本法人倘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由原始捐助人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其中本法人之原始捐助人即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因改制已無法由其協議處理辦法，故請再斟酌。
4. 捐助章程第19條、第20條：有關「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及「決算書及工作成果」等規定建請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

5. 捐助章程第22條部分：有關條文規定重要事項應屬財團法人法第45條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章程規定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未訂明究係董事會決議或監察人會議決議，易生混淆，建請整清修正。
又該條第2項規定決議核准生效後「知會原始捐助人」，原始捐助人即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因改制已無法知會，是否需訂此規定再請斟酌。
6. 捐助章程第26條：因財團法人法已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並於108年2月1日施行，建議增列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

陸、其他：無。